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针对房地产业务作出如下承诺：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二、未来将逐步收缩并退出房地产业务。

公司从 2015 年剥离房地产业务至今，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公司现继续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二、未来公司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